



圖書委員巡禮：訪物理治療學系胡名霞老師

張稜雪

臺大醫學校區設「圖書委員會」，由醫學院暨公共衛生學院每一教學單位推舉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一名，再經醫學院院長敦聘為委員所組成。附設醫院藥劑部及護理部得於開會時派員列席圖書委員會。

圖書委員會負有下列任務：

- (一) 審定本院圖書期刊預算。
- (二) 審核圖書期刊訂購事項。
- (三) 建議改進有關圖書管理事項。

為使圖書委員與圖書館有更好的溝通管道，也希望各委員能貢獻所長，從館訊第十期起，我們每期都將專訪該期館訊主題學科之圖書委員，請他們談談對圖書館的意見和他們的專長。配合本期館訊主題，我們很高興訪問到物理治療學系胡名霞老師，茲將訪談內容摘錄於下，盼與讀者分享。

時間：民國 87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30-12:00

地點：臺大醫院西址四東一樓物理治療學系辦公室

一、首先請老師談談您的學經歷。

我在民國 69 年考上臺大，本來我的興趣是生物學，但是卻考上臺大的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剛考上時也曾考慮要轉系，後來念了一年後我發現醫學既深且廣，而物理治療學亦屬醫學領域的一部份，很值得花一輩子的心力去研究，因而確立了我對物理治療學的興趣以及以此為終生研究的目標。

- | | |
|-----------|--------------------------|
| 1980-1984 | 臺灣大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學士 |
| 1984-1985 | 臺大醫院復健科技士 |
| 1985-1987 |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區分校物理治療研究所碩士 |
| 1987-1991 | 美國奧瑞崗大學運動及動作科學研究所博士 |
| 1992 | 臺灣大學醫學院復健醫學系客座副教授 |
| 1992-1994 | 臺灣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講師 |
| 1994- | 臺灣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

二、是甚麼動力讓老師執著於物理治療學領域的研究。

有關病人為何無法走路、無法下床、無法自己翻身等等問題是物理治療學研究的重點，而這些問題也都與我們的日常生活習習相關，我個人認為這些都是很值得去探討的問題，這就是物理治療學一直吸引我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是因為我喜歡當老師，加上我本身個性比較活潑不喜歡靜態的研究，而物理治療師是病人的老師，必需



(胡名霞老師近照)

常常與病人接觸，正好符合我的個性。另外，我之所以選擇神經及老人為研究主題，則是跟我小時候的經驗有關，在我大學時曾目睹祖母在我眼前跌倒而無法適時地扶助她，讓我印象非常深刻，因而感受到跌倒問題的嚴重性，在臺灣漸漸邁入老人國，世界各國也都有這樣的問題，促使我開始研究老人這個領域。

目前我的研究領域主要可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各種神經科的病人，如腦中風、頭部外傷、帕金森氏症等相關病人的動作控制；另一方面為平衡研究，主要是以老人的平衡研究為主，並協助小孩子及其他科病患的平衡研究。

三、請老師為我們介紹物理治療學領域的範圍。

物理治療是用三個法寶(3M)來治療病人，即動作(Movement)、操作(Manipulation & Mobilization)以及儀器(Modality)。其中動作治療，就是利用各種運動治療(Therapeutic Exercise)以維持或增進關節活動度、增加肌力，並維持生活必備之動作功能等。操作治療則是利用外力對關節施予調整，拉鬆過緊的韌帶肌膜、結疤組織，或利用各種按摩法來放鬆、止痛等。儀器治療則是利用聲、光、水、冷、熱、電、力等物理因子來治療病人。所以說物理治療可以說是相對於化學治療的一種治療。

我們的病人種類主要分為神經醫學、骨科、小兒和心肺物理治療等四個領域。其他如整形外科的燒傷病人、耳鼻喉科眩暈病人的平衡問題、老人科、婦產科的尿失禁等等皆屬於物理治療學的範圍。

四、請老師介紹物理治療學的過去、現在和未來趨勢。

物理治療之所以會成為一個專門學科，主要是因為二次大戰後有許多受傷的病人，尤其是截肢病人，以及小兒麻痺大流行，因而需要教人做運動的專業人才。

就臺灣而言，物理治療開始紮根是在民國四十幾年，早期是由一些基督教醫院、軍方醫院和臺大醫院開始設立物理治療部門。以臺大為例，最早是在骨科下設物理治療室。因此初期都是由醫院自行培訓專門人員，當時世界衛生組織(WHO)亦曾派人來臺協助專門人員之訓練，所以早期那批生力軍並未接受正規的學校教育訓練。

臺大醫學院於1956年設立此一專門學系，最初是在醫技系下設物理治療組，到1959年又成立職能治療組，當時教育部便將此兩組合併，稱之為復健醫學系。但其實復健醫學是醫學系下的一個分科；而物理治療學系則是屬於四年制且專門訓練治療師而不是訓練醫師的學科，所以將物理治療學稱之為復健醫學根本名不符實。一直到1981年物理治療學系與職能治療學系才正式分開成為各自獨立的學系。

民國74年中山醫學院成立臺灣第二個物理治療學系，其後在短短的五、六年間全臺便廣設此一學系。目前有7所大學設有物理治療系(或組)，另有2所二專和2所高職設有訓練物理治療人才的相關科系。

未來趨勢免不了會和全民健保息息相關，且民國84年初通過物理治療法，該年底便舉辦第一次物理治療考試，85年衛生署便開始頒發正式的物理治療師證書，依據法令，未來物理治療師可以自行開業。所以在未來可以看到：

- 1.物理治療師自行開業。
- 2.治療人員到學校或安養療養機構擔任專任的治療師。
- 3.在研究方面，開始和各個不同領域的醫生及基礎研究者接觸，且各校相繼聘任擁有此一領域之高學歷者擔任教師，所以未來研究發展將會越來越廣，而研究領域的發展亦將帶動臨床研究領域的擴增。

五、請老師談談您目前的研究發展方向和計劃。

目前我正執行一個屬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三年期的研究計畫，現在計畫進行到第二年，我負責的部份是有關國內老人的平衡研究，所以我會朝老人平衡這個主題繼續研究。而有關各類疾病病人的平衡研究也是我未來的研究方向。

工研院目前正從事國內自製平衡儀器的研發，我被邀請參予提供經驗與建議，希望能建造更好的儀器。因為我的專長是有關平衡研究，所以我希望在教育方面可以讓所有的物理治療師知道如何執行平衡的測驗與訓練；在儀器方面國內可以自行研發出高品質且實用的儀器；對民眾則希望他們可以有平衡的概念，希望能發展出一套優良的平衡運動，供民眾使用。

六、請老師談談您擔任圖委的經驗及感想。

我擔任圖書委員大約有四年的時間了，上一任是柴惠敏老師，在我回國約二年後，柴老師出國進修，所以就由我接任本系的圖書委員。

我很認真的在執行這項工作，在這裡我覺得有一些成就就可以和大家分享：

- 1.建立系圖：當初我還曾先請教過醫圖館員有關圖書的分類方式，然後再協助系圖圖書資料分類。目前系上若購進新的圖書資料，就先由系秘書建立清單後交由我來分類，待我做好分類後再交給系秘書處理後續，所以我們系圖整理得還不錯。
- 2.期刊介購：我認為圖委應該了解自己系上曾介購那些圖書、期刊資料，但我發現圖書館並未建立各系介購資料檔，因此目前我是自己保留所有本系所介購的資料，藉此我可以確實的掌握本系所介購的書刊資料。
- 3.新知推廣：因為我認為圖書委員是圖書館與老師之間的橋樑，所以當我知道圖書館有任何新的服務、通知時，我一定會在系務會議上公佈，如果時間上比較迫切，我會在每一位老師的信箱留言告知，以盡到轉告之責。
- 4.閱選訂購：我自己訂有一些原則，然後據以為本系選購書刊，如之前所說的四大領域盡量能求平均，若碰到我不熟悉的領域，則我會再請研究該領域的老師到圖書館來挑選，以求圖書資料能確實合用且不浪費經費。

七、圖書館在物理治療學方面的館藏是否能滿足貴系在研究及教學上的需求。

目前圖書館的館藏大致上可以符合本系的需求，雖然物理治療專業的館藏不是很豐富，但主要是因為出版的不多。

此外如果有新的著作出版，系上老師都會自行購買，例如當我發現一本新書如果

買了只有我自己要用或少數一兩位老師才用得上時，我便不會建議圖書館購買。一直到今年之前我買的書主要是以大學部學生適用為主，今年本系已開始招收研究生，我想未來會建議增加購買一些研究需要的參考資料。

另外我覺得醫圖其他醫學專科的資料很豐富，也是我們常參考利用的資料，所以可以符合我們的研究需求。但我目前比較擔心的是下年度的期刊刪訂，如果依照準刪除期刊清單全部刪除則影響很大，例如：Burns這本期刊我們學科雖然不常用(之前說過燒傷是我們的領域之一)，但是這本期刊通常出版三、四期中，就會有一兩篇是適合我們領域參考的資料；另如Experimental Brain Research在SCI的排名是六十幾名，但卻是我每學期都需要參考的期刊。上述二者都是很好的期刊，而我不可能每一種都自己訂，所以如果都刪訂，雖然物理治療專業期刊受的影響不大，但是因為我們參考很多其他單位的期刊，所以還是影響很大。

八、請問老師常使用那些光碟資料庫或網路資源節點。

我最常用的光碟資料庫是Medline。SCI我只用過單機版，因為我不清楚如何連線總圖資料庫查詢。我還用過國家考試資料庫，因為我最近出版了一本書，想在書後附上考試題目。這是目前我最常用的三個資料庫。

網路資源節點我通常都直接連醫圖或總圖，兩個在使用上都很方便，而且隨時都在進步當中，每隔一、兩個月就會覺得更好用一點。STICNET則是我常用來查詢中文研究報告的相關資料。此外我還常連線物理治療相關網站，如：

美國物理治療學會 網址：<http://www.apta.org>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 網址：<http://www.ptaroc.org.tw>

另外還一些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的大學網站，也是我常拜訪的網站。

九、請老師提出對圖書館的建議。

我想先提出一個問題，我查詢Tulips檢索到一本書：Lower Extremity Amputation。(索書號：WE170 L917 1992)，發現它放置於職能治療學系的系圖，我不知道為何會有醫圖編碼的書在他們的系館？因為據我了解我們系圖就不會有這種情況的書。

就醫學校區而言，我希望我在TULIPS上所查到的書，都是集中放置在醫圖；校總區則希望全部集中放置總圖，因為我無法完全得知各系所的位置，所以往往需浪費許多時間去找到各系所圖書室的位置。因此站在使用者的立場，我覺得集中放置會對讀者查找資料上比較方便。或者醫圖可以提供代借的服務，以節省讀者的時間。

研究小間方面，我在國外讀書時所使用的圖書館，他們對研究小間的申請限制比較少，而且比較合用，例如研究生在寫論文的階段，通常需要兩、三個月的時間，以及一大堆的參考資料，針對上述情形，申請研究小間一次可申請一個學期，這對於沒有辦公室的研究生而言是相當體貼方便的設計。我在六年前回國時曾提出相同的建議，結果原來一個月的使用期限變成二個禮拜，可能是要提高它的使用率及公平性，所以我了解目前的使用情形是如何？

我想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應該配合讀者的需求，尤其現在是進入long weekend的時代，如果星期五和星期六開館到下午五點，而星期日則由下午開館到晚上；或者星期六不開館，星期日由下午開館到晚上，我覺得這樣可能會對讀者比較方便。

有關圖書館休館公告，在網路上是否有公佈？如果有，可否直接在網頁上有一個「本月休館公告」的選項，以方便查詢。

最後我想了解目前逾期未還書的情形是否嚴重，如果很嚴重，圖書館如何因應，採用罰錢的方式是否可行？

其他部份我想圖書館都做得很不錯，有一些我曾想到的問題，張主任也都已想到了，像這次圖委開會時張主任提到圖書館有些空間未好好規劃，我之前到圖書館常覺得二樓裝訂期刊室和三樓開架書庫的後方空間並未妥善運用，蠻浪費圖書館的空間，而張主任提出要對這些地方加以規劃利用，這是很好的事情，和我的想法不謀而合。

在此謝謝胡老師百忙中仍抽空接受我們的採訪，提供我們豐富的資料。

訪談中有關胡老師提出的問題和建議，本館回答如下：

1. 在TULIPS所查到「Lower extremity amputation (索書號為WE170 L917 1992)」此本有醫圖編碼之書，為何置於職能治療學系系圖之問題與建議：

若圖書是由科系經費(科系圖書)或研究計畫經費所購得(研究計畫用書)，就有可能產生此種情況。各科系因教學研究所需，以其分配所得之經費購置圖書，或各研究計畫因研究所需購置圖書；依規定，均需納入學校財產加以列管，經由總圖書館採訪組驗收登錄後，各科系單位始能報帳請款。

為顧及各科系教學及執行研究計畫之個別需求，科系圖書與研究計畫用書經分類編目處理後，得由各科系與計畫主持人領回使用，並由借用人自行保管。醫圖在此二類圖書借出後，則於TULIPS系統上註明該圖書之館藏地且狀態為「計畫用書長期借」，以利其他讀者查詢。各科系每年需定期清點圖書，並將清點結果回報醫圖。

因此，各科系若非利用臺灣大學列管之各項經費購置圖書，即不需要將圖書送至圖書館列管，可自行處理。

此外，研究計畫用書於研究計畫結束後，應歸還圖書館，以供流通閱覽。但計畫主持人在研究計畫結束後，如有特殊需求，得於二個月內，對該批研究計畫經費購置之圖書，另行提出借閱之申請，辦法詳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圖書分館研究計畫經費購置圖書借閱辦法」。

2. 有關研究小間申請限制的問題及建議：

有關研究小間申請方面，目前本館已放寬申請人之資格限制，說明如下：

舊法：1. 凡本院講師以上之教師、博士班研究生及主治醫師得申請借用。

2. 借用期限一個月。

新法：1. 凡本院專任教師(含助教)、研究生、住院醫師、專任主治醫師得提出申請。但研究生及住院醫師需經科系主任蓋章同意後始能申請。

2. 借用期限半個月。若無他人申請時，得延長一期。

由上述新、舊法之內容可看出：新法雖規定借期半個月，但得延長一期等於一個月。到期時，若研究小間尚未客滿並可立即辦理續借十分方便。實施以來，不僅可以避免有些讀者長期佔據卻未善加利用的問題，並且提供申請機會均等、較有彈性的空間。

3. 圖書館開放時間應配合讀者需求的建議：

為因應政府每月隔週休二日之政策，同時兼顧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及附設醫院同仁使用本館館藏之需求，本館自本年二月份起調整週六、週日之開館時間如下：

週六：9:00-16:50

週日：9:00-16:50

(第一、三、五週六之次日)

週日：9:00-12:50

(第二、四週六之次日)

此調整方案擬試辦半年再行檢討，屆時本館會將您的意見納入考慮。

4. 有關圖書館休館公告，在網路上是否有公佈？

本館之Homepage上確實有一個「休館公告」周知讀者，其網址是

"<http://w3.mc.ntu.edu.tw/~library/main.html>"，其旁邊有開放時間，請參考！

5. 圖書逾期未還的處理方式：

有關讀者借書逾期未還圖書館的處理措施是由自動化流通系統設定全面凍結逾期未還的讀者一切可享有的權利，包括：預約、借書和續借等。其凍結範圍包括總館及其所屬各分館，總館並定期對逾期未還書的讀者發出催書單，若讀者有需求時，本館另以電話方式督促催還。此外，根據本館借書規則第五項規定，逾期歸還的圖書以每冊書乘以件數計算，每逾期二日停止其借書權利一日；但「教授指定參考書」逾時未還者，每逾一小時停止其借書權利三日。罰錢的方式是否可行？因牽涉法律之規定，目前暫不考慮實施。

